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救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陳淑娟

相 對 人 陳思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民事簡易庭以114年度投補字第566號民事事件繫屬中。因聲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准予法律扶助。為此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南投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(准予全部扶助，扶助種類為法律文件撰擬)為釋明，本院復查聲請人所提本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蘇鈺雯